

#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2月07日本校第10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大學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，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，特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成立「國立屏東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議。
- (二)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
- (三)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。
- (四)督導校園災害防救重建復原階段之各項措施。
- (五)訂定下列災害相關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計畫：
  - 1.天然災害：風災、震災、水災、土石流。
  - 2.人為災害：火災、重大交通事故、毒化災、爆炸災害。
  - 3.實驗安全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重大校園安全災害。
- (六)校園發生重大災害、或必須停止上課之特殊災害事件，經主任委員(校長)指示或授權同意後，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，遂行災害期間之各項應變與聯繫工作，迄全般任務結束為止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編組及運作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1-16人，編組如下：
  - 1.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 - 2.副主任委員：由行政副校長擔任。
  - 3.當然委員：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推薦學生委員1人；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。
  - 4.遴聘委員：由校長就校內教師遴聘之。
  - 5.列席人員：依會議內容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或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(二)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；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；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等相關機關參與，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(四)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